

10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創新計畫

守護家庭小衛星—

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家庭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核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功能。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貧富差距擴大、就業市場緊縮及家庭解組等現象，使得家庭已無法如往昔發揮正常功能，家庭能量有逐漸減弱之趨勢，影響家庭中成員難以獲得穩定且妥適的照顧。因此，為維持家庭功能正常運作，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措施，以分攤家庭照顧能量，促使家庭健全發展，已成為政府首要任務。

當家庭持續面臨不同的挑戰，有賴政府與社區非營利組織等各社會團體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公私部門、跨網絡合作，建構完整社區服務資源網絡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體系，協助並預防各類家庭危機之發生，進而落實家庭政策「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之重要目標。惟現有兒少家庭服務體系，著重於補救，缺乏預防；初級預防發展不僅未臻健全且資源嚴重分散不均，致難從源頭阻斷並遏止家庭問題之發生，尤其當家庭初期失衡、發生危機時，倘缺乏第一線防護網先穩住並支持家庭功能持續穩定運作，後續反需付出更多社會成本避免家庭問題的發生。因此，為提升家庭正向能量，並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推動初級預防之功能更顯重要。

要達到初級預防之目標，宜先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網絡，以即時回應並貼近社區或轄內兒少家庭之需求，本署目前積極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庭中心)透過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模式，提供近便，友善及整合性家庭支持與預防服務。惟查家庭中心因以公部門場地、人力為主，拓點非短時間內可達成，反觀各類型非營利組織既存於社區內，願意投注心力於弱勢家庭的服務，如能串聯、整合、培植其力量，就能成為最貼近民眾的守護家庭小衛星。當家庭一出現照顧與教養功

能弱化危機時，小衛星(據點)旋即扮演第一線的關懷陪伴及支持角色，穩定且維繫家庭照顧功能，避免家庭問題更加惡化。倘小衛星所服務之家庭問題更趨複雜時，則轉由家庭中心提供更深度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

藉由加強小衛星與家庭中心之連結，使家庭中心成為小衛星重要的「後送單位」，同時小衛星也扮演著家庭中心服務網絡深入社區之「前線戰士」，透過多層級服務的提供，達到由小而大、由點而線而面服務擴展與延伸之效果，建構普及且完整的社區支持服務網絡，促使在地民眾可以得到及時、完善、優質的服務，協助家庭得以健全發展，同時滿足兒少家庭都能獲得有品質且延續性的關懷照顧，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落實家庭政策推動目標。
- 二、 透過多層級服務之提供，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 三、 辦理初級預防、支持性與發展性等多元服務方案，強化家庭功能。
- 四、 培植在地社會團體，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

參、實施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經費需求及來源

每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

伍、服務對象

以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等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

陸、主辦單位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柒、承辦單位：

經主辦單位擇定培植或規劃承辦執行本項計畫之機構、基金會及團體(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主辦單位：

- (一) 依轄內兒少家庭政策發展方向，進行資源統整規劃，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配置情形。
- (二) 依據地區現況、區域需求與資源程度，擇定欲佈點之服務區域及承辦單位。
- (三) 以全縣(市)角度，撰寫整體規劃內容，輔導承辦單位研提補助計畫，並辦理計畫初審及核銷作業。
- (四) 協調小衛星與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中心進行雙向合作。
- (五) 自行規劃辦理或委由特定小衛星結合其他小衛星共同辦理年度訓練或培力計畫及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 (六) 每半年應辦理一次小衛星聯繫會議，並配合本署彙送相關調查及統計分析資料(附件 1)。

二、承辦單位：

- (一) 依據轄內兒少家庭之問題與需求，辦理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措施、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促進親子關係活動與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 (二) 針對需進一步關懷訪視輔導需求之家庭，連結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中心共同提供服務。
- (三) 配合主辦單位推展或串聯小衛星辦理相關大型性活動方案。
- (四) 接受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督導考核及訓練培力機制。
- (五) 每半年提報主辦單位相關服務調查及統計分析報表(附件 1)。

三、補助內容

(一)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研提整體規劃內容(附件 2)，併同承辦單位所提計畫(附件 3)一併提送。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培植 5 個小衛星，且最多以補助 10 個小衛星為原則。如為離島偏鄉等特殊情形，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培植小衛星之服務區域不限是否為在同一鄉鎮市區。
3. 每個小衛星至少需服務 15 名兒少，並檢附兒少名冊(附件 4)。每一學區原則以補助 1 個小衛星為原則。
4. 承辦單位於該服務區域已獲本署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者，不得申請。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名。
2. 小衛星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租金、水費、電費、網路費、場地租金、清潔費及兒少閱讀書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3. 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 150 至 250 元)、膳費、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場地費及膳費。
4. 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
5. 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
6.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依當地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

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

7. 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及雜支。
8. 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
9. 認輔志工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
10. 雜支。

玖、督導及考核

- 一、 為瞭解承辦單位之辦理情形，主辦單位必要時應進行實地訪視、辦理觀摩研討、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或召開相關會議，俾發現問題即時改進，提升服務品質，確保本案執行績效。
- 二、 承辦單位應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接受督導評估並配合參加相關研習與培力訓練，其相關成效與行政配合事項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三、 主辦單位於提報承辦團體核銷文件時，應併同檢附本案整體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以作為未來具體改善與服務發展之參考。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 1 「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草案）」成果半年報

統計期間： 年 上/下半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縣市別： 縣市別/區域

服務個案數	家庭類別		隔代	單 親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外籍配偶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 他			總計服務(戶數)			
	戶 數			男性家長										總計服務(人數)			
				女性家長													
	人數	男															
女																	
服務項目	課後安心關懷方案			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強化小衛星(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			志工參與 人數	服務個案 轉介 中心之案 件數
統紀項目	方案數	人數	人次	方案數	人數	人次	方案數	人數	人次	方案數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統計數																	
備 註																	
註： 一、家庭類別統計請以複選方式計算，總計服務戶數及人數部分請以實際案量計算。 三、每半年統計資料務請於每年 1 月 5 日、7 月 5 日前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辦，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於每年 1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署，請確實依規定按時提報，提報情形將作為本署核定次年度補助之參考。(本署承辦人員及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詳見核定函)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 2

守護家庭小衛星—— 縣/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草案） 整體規劃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背景說明：

（一）盤點區域需求與資源配置之規劃：

1. 依轄內兒少家庭政策發展方向，進行資源統整規劃。
2. 對轄內兒少家庭資源現況進行通盤檢視，包含：現有轄內各服務區域兒少家庭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資源不足尚待建置之區域、及擬優先規劃培植之服務區域。

（二）配置小衛星之區域分析：針對擬佈點區域進行以下人文與物理環境分析：

1. 社區人文分析：社區人口組成與家庭類型、社區經濟活動與產業狀況、社區機構與組織、社區歷史與文化傳統。
2. 物理環境分析：社區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社區基礎建設與空間資源狀況。

3. SWOT 分析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策略：依據轄內弱勢兒少家庭政策發展方向與整體相關資源規劃，推動整合性照顧與延續性服務資源網絡，依轄內區域需求辦理以下事項：

（一）擇定擬扶植之小衛星數量、承辦單位、服務區域、小衛星地址。

（二）建構與協調協調小衛星與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中心進行雙向合作。

（三）辦理小衛星年度活動之規劃：

1. 自行規劃辦理或委由特定小衛星結合其他小衛星共同辦理小衛星年度訓練或培力計畫及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2. 建構小衛星溝通聯繫平台與連繫會報之規劃。
3. 依據在地需求與區域特性辦理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來源：

七、成效評估方式及督導計畫：

八、未來規劃：

附件 3

○○○小衛星——____縣/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草案） 申請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方案緣起：

（一）社區背景說明。

（二）社區問題分析：找出在地社區與轄內弱勢兒少家庭面臨之問題。

（三）社區需求評估：依據社區與轄內弱勢兒少家庭所遭遇問題，評估所需之服務。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地點(服務區域)/承辦團體：

五、計畫內容：

（一）服務執行模式：服務提供的型態、內容、時間與次數。

（二）服務內容安排規劃：包含課程與服務規劃之內容/主題/名稱、擬聘請之講師、參與人數。

（三）投入資源：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

（四）社區資源盤點：社區類似服務資源、可運用之社區資源及潛在社區資源。

（五）擇定合作與連結之區域型福利服務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說明合作方式(附上合作流程圖)。

六、服務效益：

七、方案預算：

附件 4

「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草案）」

兒少服務名冊

序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家庭狀況
1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2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3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4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5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6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7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8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9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10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11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12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13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14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
15			☐ 隔代教養 ☐ 單親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 受刑人 ☐ 經濟弱勢 ☐ 其他 (請說明)